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2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

其中:2024年3月1日(含该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4年3月1日(含该日)至2024年3月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4年3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 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其中:2024年3月1日(含该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4年3月1日(含该日)至2024年3月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自2024年3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 90天	0.1%
90天≤N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天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 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33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其中:2024年3月1日(含该日)至2024年3月5日(含该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4年3月1日(含该日)至2024年3月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4年3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 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其中:2024年3月1日(含该日)至2024年3月5日(含该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4年3月1日(含该日)至2024年3月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自2024年3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 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特定股东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海鼎")、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创投")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9,32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7%。

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科发海鼎、科发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获悉其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发海鼎持有公司股份409,520股、科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789,800股。科发海鼎、科发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科发海鼎、科发创投互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科发海鼎、科发创投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68,000股,减持比例1.34%。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24.54	178,200	0.25%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24.21	789,800	1.10%
合计	–	–	24.27	968,000	1.34%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23.60元/股 – 25.18元/股

上述减持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409,520	0.57%	231,320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520	0.57%	231,320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789,800	1.1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800	1.1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3、科发海鼎、科发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科发海鼎、科发创投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科发海鼎、科发创投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科发海鼎、科发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1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就业绩快报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且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922,770,185.36	5,993,719,053.76	-1.18%
营业利润	327,307,163.76	157,172,466.79	108.25%
利润总额	331,788,860.14	162,650,107.79	10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848,628.12	178,517,987.64	8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43,648.95	148,857,558.96	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40	8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5%	8.61%	上升4.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930,262,376.85	5,207,381,980.82	3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42,678,888.47	2,157,304,059.77	82.76%
股 本	568,102,832.00	468,383,913.00	2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4	4.61	50.5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92,277.02万元,同比减少1.18%;营业利润32,730.72万元,同比增加108.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84.86万元,同比增加88.13%;综合毛利率为15.08%,同比上升2.78个百分点。

2. 财务状况说明

2023年末, 公司总资产为693,026.24万元, 较期初增长3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94,267.89万元,较期初增长82.76%;资产负债率为43.06%,较期初下降15.45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94元,较期初增长50.54%。

3. 业绩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变化原因如下:

(1)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92,277.02万元,同比减少1.18%,综合毛利率15.08%,同比上升2.78个百分点,毛利额同比增加15,627.40万元。

(2)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约1,687.35万元,主要是本期员工成本、业务招待费和售后服务费同比增加。

(3)管理费用同比增加约1,192.76万元,主要是本期员工成本同比增加。

(4)研发费用同比增加约4,200.92万元,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和员工成本同比增加。

(5)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约3,188.56万元,主要是本期汇兑收益同比减少以及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6)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7,179.59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参股公司广州锂宝控股子公司宜宾锂宝增资扩股,引起广州锂宝对宜宾锂宝丧失控制权而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对广州锂宝进行权益法核算相应确认该项投资收益。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约2,372.72万元,主要是本期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外汇衍生品合同估值变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年同期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 净敞口套期收益同比减少约1,635.01万元,主要是本期到期交割的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同有效套期部分产生亏损同比增加。

(9)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约2,171.05万元,主要是本期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10)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约1,261.39万元,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11)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约1,232.84万元,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快报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且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伟成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何伟成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庆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杨流江先生签字的内部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以来,截至2024年2月26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38.40%,并于2024年2月23日及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现对相关风险正式提示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以来,截至2024年2月26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38.40%,并于2024年2月23日及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00万元至-15,0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000万元至-17,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30%, 占公司总股本的9.4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2,609,97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39.37%,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

四、其他风险提示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2023)第01110859号)。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中,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产业园")起诉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及陈玉芳、朱思利的合同纠纷案经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裁定被告微山湖大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及万林产业园预付款141,139,732.27元及利息,驳回公司、万林产业园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就上述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本次上诉案件,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2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06	0137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41	1.23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9,006,334.59	10,051,092.16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00	0.58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2月28日
除息日	2024年2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2月28日; 2)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确认日:2024年2月29日,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2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实际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划付时间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2月27日前(含当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办理变更手续。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ongtaiamc.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30-1666)咨询相关情况。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离职人员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7,500股	97,500股	2024年2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目前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申报。

回购注销及通知债权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06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四)款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

公司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3,543,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登公司") 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B88234960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年2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640,500	-97,500	23,54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6,965,410	0	916,965,410
股份合计	940,605,910	-97,500	940,508,41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近日,公司收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发来的告知函,自首次披露减持计划至今,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4,825,300股,已达公司总股本1.24%。

一、股东减持计划及进展

2023年3月22日, 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2023-015),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减持期限届满,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8,525,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2023-073)。

2023年12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2023-083),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已减持股份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

两次减持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8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

二、股东权益变动达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	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	3008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825,300	1.24	
合计	14,825,300	1.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4,074,598	7.01	69,249,298	5.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74,598	7.01	69,249,298	5.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2023-015),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2023-083),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关于减持东岳硅材股份比例达1%的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